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28分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莊瑞雄 蘇震清 陳超明 鄭運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鍾佳濱 余宛如 曾銘宗 黃國昌 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Sra．Kacaw 吳焜裕 陳曼麗 鍾孔炤  
呂玉玲 吳志揚 邱志偉 蔣絜安 劉世芳 何欣純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許毓仁 吳思瑤 蔡易餘 尤美女  
陳怡潔 李彥秀 陳亭妃 蕭美琴 陳明文 蔣乃辛   
顏寬恒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人員：**107年11月5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蘇來守暨相關人員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技術處處長羅達生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11月5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 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是否應至立法院備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王惠美、林岱樺、廖國棟Sufin．Siluko、孔文吉、莊瑞雄、陳超明、蘇震清、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余宛如、吳思瑤、許毓仁、高志鵬、黃國昌、陳曼麗、鄭運鵬、尤美女及邱志偉等20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龔政務次長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江啟臣、鍾佳濱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14案：**

1. 儲能系統具有穩定基載電力的功能，屬於綠能供電的重要一環，對於電網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國家能源安全不應受制於國外廠商，政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提升自身技術。又儲能產業本地化能增加就業機會，公務部門應扮演帶頭作用，應評估先行建立相關採購項目均應限制產地來源，尤其重要核心部件如電池芯電池組或能源轉換系統應以本土化為主，要求應在台灣生產或是組裝，以提升在地生產的附加價值率，帶動產業需求，加速產業本土化！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為建立儲能產業規模，帶動更多企業投入，應由政府單位與國營事業帶頭推動建立綠能發電與儲能示範案場，並對於民間企業使用儲能系統來減少尖峰負載等作為，提供儲能獎勵補助措施。經濟部並應要求目前興建中與審核中的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應有興建一定比例之儲能系統規劃，以保證能夠提供穩定量與質的電力來源。請經濟部針對上情於2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考量台灣多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因素，緊急備用電源設置至為重要；為避免傳統緊急電源使用柴油發電設備，因燃油儲備與排放廢氣問題造成建築物內民眾健康之影響，對於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之一定規模之建物、學校、停車場、軌道交通站等設施，或其他公務部門之建築等，應鼓勵安裝一定比例之緊急備援儲能系統，平日可作為調節尖峰用電，穩定設備使用電力，緊急時又可作為備援電力，以減少人員發生傷亡與事故之比例！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情，於2個月內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政府為推動綠能，獎勵產業參與，行政院依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在風險可控下，鼓勵銀行對創新產業(含綠能科技)提供融資服務，可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成數，由八成提高至九成。然而儲能產業不論育電於公或於私，是解決電力不足，均衡電力的最好方式，但儲能電池由於融資條件有別於其他創新產業標的，目前金融機構對此產業認識不足，故請經濟部會同金管會邀集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商融資機制與方案，並於二個月內提送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 綠色能源發展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故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經濟部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性作為綠能產業發展的目標，並以國產化比例做為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廠商重要遴選條件，完備離岸風電基礎建設，帶動產業本土化與升級。第一階段遴選勝出之開發商，在國產化政策大纛保護下，107年躉購費率每度高達5.8元，其後每年修訂躉購費率，若以國際市場合理每度躉購3元來計算，20年購售電合約可為開發商額外帶來7,600億元收益。既然要多付出如此高的代價，國產化目標達成將成為離岸風電計畫的重要指標。鑑於我國過去曾經推動高鐵、捷運、汽車產業的國產化，但全都以失敗收場，究其主因，皆源於開發商的欺瞞與好高騖遠，最後皆由政府出面收拾爛攤子，或是持續給予稅務上的保護。此次離岸風電計畫在未來七年內建立我國完整離岸風電本土產業的供應鏈，而其中工作船的國產化，便是四大國產化項目之一。經查，船舶從設計、設備訂製，一直到排定碼頭與正式造船完成，需要客觀準備時間1至2年以上，再考量政策確定的併網時間，如果民國107年底前未能確定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船舶規格，直接於國內造船或由國內投資人在國際籌獲船舶，工作船國產化就會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另查，離岸風電所需各類工作船之規格，經濟部或開發商皆尚未對外公告，導致國內航運業界有志參與離岸風電船舶建置者無從評估；鑑於簽約時程越接近年底，國內業者自行組建離岸風電工作船舶的機會就越小，開發商屆時將以併網時間逼近，台灣產業準備不及為由，經濟部為阻絕蔡英文政府2025非核家園及綠電占發電量20%承諾跳票，將被迫開放讓離岸風電開發商引進外籍工作船，此舉將使我國具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之業者於無用武之地；為避免離岸風電各類工作船舶國產化空有架構與目標，反被開發商牽著鼻子走，最終導致船舶在地化目標零進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要求各開發商具體公告主要工作船的船舶規格、性能及基本商務條件，並於開發商及經濟部網站公開徵求我國航運界或投資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船國產化的設計與建造，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船舶規格公開徵求者，未來不得申請外籍工作船來台，以具體行動開啟工作船國產化的腳步，避免未來我國空有世界級造船能力，但因為開發商未事前公告船舶規格，而發生船舶製造完工後，再修正設備的窘境，確保離岸風力工作船國產化能在最公開、風險最低、最能創造雙贏的情況下順利推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國發基金除自辦投資之外，其餘由委外顧問公司代為投資，然之前卻發生管顧公司重複投資國發會自辦投資的公司，導致需要付出額外的代辦管理費，且被監察院糾正過。爰此請國發會就績效不彰、重複投資的管顧公司制定淘汰機制辦法，並全面盤點代管公司之代管資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陳超明

1. 查現行礦業法對於礦業權之展限過於偏向礦業權者，且礦業法正於修法過程中。爰此請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准至108年6月30日，以避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延通過而未受新法規範。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1. 鑑於經濟部礦務局之資訊服務系統，缺乏各礦業權、礦場、礦區之範圍、地點、影響之區域等資訊，相關GIS系統亦相當不友善，難以使公眾親近使用。建立一友善性資訊公開平台，以便於民眾查詢、監督各礦場、礦區開發現況，為當務之急。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本年度終了前，以現有資料建置全台灣礦業資訊公開平台，進而落實礦業開發資訊全面公開之原則，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廖國棟

1. 鑑於中油公司近期內接連出現漏油事故，顯見老化儲槽以及管線設備元件在維修保養出現問題，據此建請經濟部與相關單位盤點國營事業例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鋼公司等，有無執行相關的製程設備安全管理與停修檢測措施、如何落實污染防制，並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1. 近年來不論港區或水庫之水下工程意外頻傳，造成許多潛水員不幸喪命，鑑於水下工程具有高水深、高風險、高專業的特性，公共工程之潛水作業規劃有待改善之處，應以更周延、符合法規、具有工作實績等考量納入工程規劃中，以降低作業風險。請經濟部邀集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業潛水工會、離岸風電開發商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一）依潛水作業環境之不同，因地制宜設置必要且符合安全標準之潛水設備。（二）承攬潛水作業廠商資格，須具一定的專業度與相當之作業經驗，以評比開標的方式透過提問、諮詢、審查等程序來發包，除可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成，且足以因應及防範各項潛水作業所衍生之突發事件。（三）各項潛水作業除應依法規建置設備，更應要求承攬商聘任符合從業資格之專業人員，並施以各項從業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以上規劃報告，請於3週內(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1. 鑑於日本核災主要係因地震來襲後，救災電力或電廠電力中斷所致，加上我國常常是日本造假或全球不接受的設備主要外銷市場的奇特現象，更有甚者，台灣目前使用的日式雙層殼儲槽，耐震設計雖有震度七，但驚人的事實在於，自動停止供氣的安全供氣耐震級數只有五級地震，對照世界主要地震帶天然氣儲槽震度八級以上仍可持續供氣，台灣承襲的日式設計顯有疑義，一旦西部五級地震，例如台南大地震，位於西部的LNG儲槽就必需停止供氣，但若未來天然氣發電達到基載電力50%，再對照106年僅僅大潭電廠一個天然氣機組意外就導致全台大停電，屆時50%的基載電力自動停止供氣，台灣會不會重演日本救災電力供應不足的災難？是否連大樓沖馬桶的衛生都成為問題？凡此種種，皆需要冷靜思考解決方案。爰此，特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提升天然氣儲槽及管線安全供氣的耐震等級，至少應該超過震度七，並應該打破刻板印象，儘速完成新的儲槽安全問題國際評估，以免台灣基載電力改為50%仰賴天然氣之後，卻一直存在系統性風險而不自知。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我國招商政策目前作法為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投資台灣事務所，透過專人專案服務，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加速外資投資台灣程序。且經濟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投審會將整併為投資業務司。然反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隨著中國企業持續進行海外併購交易，各國對外資審查門檻有加嚴趨勢。經濟部投審會為中、外資來台投資審查主管單位，如何在加速外資投資台灣，以及防範中資假外資情形傷及我國利益？涉及國安敏感議題經濟部投審會層級是否足夠因應？且未來投審程序改革方向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雖立意良善但恐傷及國家安全，建議投審會不只在投資前審查，中、外資金投資企業後，亦要定期追蹤中、外資股權異動及經營活動。以上諸點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1. 鑑於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肩負國家重要政策如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相關海事工程、遊艇及遊憩產業之推動，而政策相關單位如高雄左營海軍基地、科技部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台灣造船公司、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專區、中鋼公司及多數遊艇廠皆位於高雄，為使船舶中心等研發單位與施工執行單位溝通效率提升，高雄產業轉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蘇治芬

1. 新橋聯合創業公司董事長，台微創公司董事長戴逸之，身兼政府百分百持有的創新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可能涉及利益輸送之嫌，對其他企業進行技術轉移也不公平，建請經濟部進行瞭解並妥善處理。

提案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07年11月7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針對「高通公司以排除同業競爭、損害基頻晶片市場競爭等手段，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遭罰234億元後，公平會不到一年即同意以投資取代罰金和解」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及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報告後，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莊瑞雄、鄭運鵬、孔文吉、蘇震清、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陳超明、李彥秀、邱志偉及高志鵬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及彭副主任委員紹瑾、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求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及周陳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查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成立資本中，國發基金占39.68%、經濟部轄下工研院自有資金所成立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以下簡稱創新公司)占59.52%，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投資者。故國發會及經濟部應於平衡國家及投資公司設立目的、民間專業能量及維護投資權益的考量下，執行相關督導及監督之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合法運用；爰要求：(一)基於政府公開透明，請經濟部、國發會於一週內提供資料說明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之提名過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二)經濟部責成工研院要求創新公司於6個月內依公司法爭取董事席位，以確保投資權益。(三)請國發會及工研院應建議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於公開透明之原則，定期公布投資概況；並請官股代表於下次董事會中表達要求。(四)為維護公股投資權益，建請國發會督促國發基金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改為公股代表。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蘇震清 廖國棟蘇治芬

1. 高通公司裁罰乙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衍生諸多質疑！高通公司案裁罰的是3G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5G標的！恐已違反「行政程序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反觀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並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高通公司本就持續支出之研發投資抵充罰款！以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公司和解案卻是已完成處分才和解，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綜上，為檢視公平會決策過程之良莠，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公司案和解」決策形成之相關評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1. 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公司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公司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高通公司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1. 政府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並且將原本裁罰改為投資，以有利我國廠商技術升級、培養相關人才等，廠商亦能透過合作，建立ＡＲ（擴增實境）、ＶＲ（虛擬實境）穿戴裝置、行動人工智慧、車聯網、物聯網等產業生態系。目前高通公司已公布其7億美金投資計畫大致方向，然而目前無論是硬體中心、相關合作服務高度集中於台灣北部，將加大數位科技產業南北落差。此外高雄亞洲新灣區600公頃，可釋出大量產業土地，未來也將發展體感科技、物聯網、智慧城市之應用或實測，均與高通公司發展5G策略，晶片設計互有供應鏈關係，引導相關高科技能量至高雄市能發揮可觀綜效，有助於投資南部科技產業、創意生態系快速發展，請經濟部會同公平會、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引導高通公司投資亞洲新灣區之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蘇震清

**散會**